



汉魏洛阳故城大遗址保护建设用地租用协议

甲方：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

乙方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

根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总体要求，为解决保护工程及展示利用项目用地，甲方需续租乙方土地，为明确和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就甲方所租土地赔偿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用范围及面积

租用龙虎滩村、金村、翟泉村土地共计 1827.969（每亩按 666.67 m²）亩。

（一）龙虎滩村

甲方所用乙方土地为永宁寺周边地块，位于永宁寺塔基遗址东、南、西侧，南至东西向生产路，租用土地共计 215.26（每亩按 666.67 m²）亩，该地块分属第七、一、二、三生产队，其中，永宁寺塔基遗址院墙东侧道路折合 4 亩。

以上各队地块均为续约。

（二）金村

甲方续租乙方土地共分三块，共计 1305.131 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宫城区（局部）遗址地块：位于金村南阊阖门、太极殿、铜驼大街等遗址及周边地块，东起退水渠，西至金村道路；南自陇海铁路，北至太极殿遗址北侧围栏，共计 1181.772 亩。

2. 东北城墙保护工程地块：位于金村东现存地面之内城北城墙遗



址南北两侧地块，共计 33.28 亩。

3. 道路地块：西阳门内大街遗址位于金村路石牌坊西，该地块共计 46.142 亩；参观道路地块，自太极殿后经建春门至内城东此城墙，该地块折合 43.937 亩。

以上各地块均为续租，各地块分属详情与 2014 年度相同。每亩按 666.67 m²折算。

（三）翟泉村

甲方所用乙方土地共分四块，共计 307.578 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阳门内大街地块，位于西阳门遗址东侧，包括该地块东侧退水渠，合计 42.769 亩（每亩按 666.67 m²，下同），属第六生产队。

2. 西阳门遗址地块，位于西阳门遗址北、西城墙以西，该地块合计 25.63 亩，其中，城墙上道路及旱地折合 1.8 亩，属第九生产队。

3. 道路用地，20 米宽，折合 850 米长，合计 25.5 亩。

4. 西城墙遗址中段地块，位于西城墙中段（西阳门遗址至 310 国道）两侧，合计 213.679 亩，分属第五、六、九、十、十一生产队，其中，属大队公共地 10.96 亩。

以上各地块均为续约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使用期限暂定为一年，即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到期后如果甲方仍需使用，除国家粮食统购价超过赔偿单价将作调整外，该协议将不作其余调整，续订合同延期使用。若甲方续签合同的，乙方承诺同意认可。

三、赔青费用及付款办法

根据当年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，本年度按每斤 1.18 元，并根据河南地区农作物生长规律，每亩按两季两千斤产量计算，每亩一年共 2360 元，每年租地费用共计 4314006.84 元（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肆仟零陆元捌角肆分）。甲方于 2026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在协议期限内，享有土地使用权。但不承担所用土地所涉及的其它各种税、费等，也即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费用，产生其他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严格按照划定的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，不能越界或超面积使用，不能碾压界外土地，不能毁坏界外农田。

3.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所用土地周边及划定范围内每个农户、邻边界等各项事宜，负责甲方所用土地具体到每个生产组、每个农户的面积界定和费用发放，处理因此引发的各种纷争，乙方应采取措施，制止各种以租用土地为借口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。

4. 甲方按此协议履行财政支付手续兑现租金，所租用地块用于合同约定事项。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出具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所需的资料。因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5. 乙方移交租用地块时，须将地块内建筑垃圾清理干净，确保地块内无附属物和堆垫垃圾，不得有遗留问题。

6. 租用地块甲方进行建设和运营等使用过程中，若存在村民阻工



或其他不利情形的，乙方有义务进行解决，为甲方提供正常、良好的建设、运营环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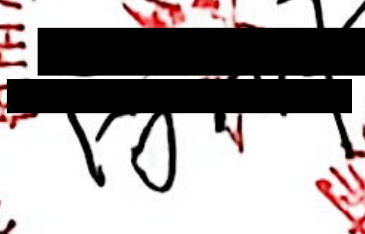
7. 乙方应按规定收支本协议约定款项，且本协议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后应当进行的款项支付、分配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，若因此发生争议、纠纷的，也均由乙方负责解决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其它

此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二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 
签约代表: 

2015年9月30日

乙方 (盖章) 
签约代表: 

2015年9月30日

经办: 